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58號

原　　告　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建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靜葳、許麗雲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